

水試所著手輔導宜蘭灣櫻花蝦產業

櫻花蝦為具有高經濟價值的浮游蝦類，也是外銷日本的重要水產品之一。東港的櫻花蝦產銷班早於 1993 年經由水產試驗所的輔導成立並營運至今，成為自我管理的永續漁業典範。而宜蘭灣的櫻花蝦漁業從無到有，一路走來也已將近 20 年，本所於 1996 年在龜山島周邊水深約 200 m 處發現有櫻花蝦群分布，2004 年與宜蘭大溪漁港漁民合作，指導漁民使用櫻花蝦中層拖網與網口機，進行試捕作業成功，至 2005 年宜蘭縣政府公告「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規範」，開啟宜蘭灣的櫻花蝦漁業。為使宜蘭灣櫻花蝦資源能永續經營並提高其經濟效益，本所於去(102)年與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召開會議，研商如何協助漁民建立產銷班與專營漁業管理執照，並與產銷班合作，由漁民協助採集樣本，送交本所分析漁獲混獲、櫻花蝦體長頻度與生殖腺成熟度等生物學資料，以進行漁

業資源相關研究。

目前在大溪漁港約有 70 多艘漁船經營櫻花蝦漁業，粗估在漁期時，大溪漁港每日約有 50 艘以上的漁船作業，每船的單日漁獲量可達 200—300 kg。此外，當地已設立了 8 家專門收購櫻花蝦的加工廠，形成專屬的生產銷售網絡。宜蘭縣的櫻花蝦產銷班於今年正式成立，許多年輕一輩的船長均十分支持資源永續的觀念，並認知實施管理的目的不在限制捕撈，而是希望透過管理，讓漁業資源能永續經營。產銷班在今年 2 月漁期開始前，派遣 2 艘漁船進行試捕，捕撈的漁獲樣本送至本所進行分析，確認已達成熟體長，即宜蘭灣之櫻花蝦已達可利用標準，再由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公告採捕。

目前本所繼續加強與宜蘭縣櫻花蝦產銷班間的合作，希望藉以掌握宜蘭灣龜山島周邊海域的櫻花蝦資源量，建立長期監測資料，以了解其資源變動的原因，並提供更為適當的作業船數、可容許捕撈量與作業漁期等建議。(海洋漁業組 莊世昌、吳繼倫)

宜蘭灣的櫻花蝦可望發展為高產值的精緻型沿岸漁業